

##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台华新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